

证券代码：834825

证券简称：瑞阳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该公告中，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实际控制人会妥善解决股东的诉求，并根据对方的股份出售意向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10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



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实际控制人会妥善解决股东的诉求，并根据对方的股份出售意向进行收购，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具体联系人：谭红中

联系电话：17708315556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茂林路 99 号

特此公告。

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